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3月4日15: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5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人数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任海峙、独立董事施继元、独立董事赵新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屠勇军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拟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6.5万股调整为24.61万股。

经过核查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公司拟以2019年3月4日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，以13.55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24.61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

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关联董事屠勇军、林洁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